

证券代码：600461 证券简称：洪城水业 编号：临 2014—032

债券代码：122139 债券简称：11 洪水业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收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洪城水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经 2013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洪城水业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同意洪城水业使用不超过 1.86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贷款（详见公司临 2013-018 号公告）。

2013 年 8 月 15 日，洪城水业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（以下简称：“北京银行”）向江西江中制药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江中集团”）分别贷款人民币 7,000 万元、8,000 万元，合计 15,000 万元。洪城水业与北京银行和江中集团分别签署了二份《委托贷款协议》。委托贷款期限均为壹年（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），委托贷款利率均为年利率 8.4%（详见公司临 2013—022 号公告）。

根据合同规定，江中集团于 2014 年 7 月 7 日提前归还了上述二笔借款。江中集团在合同存续期间均能根据合同要求按时支付利息，

并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已将委托贷款本金 15,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同时结清，并转入洪城水业账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一日